ဗဒုသောင်းရပ်ကွက်ပြည်သူ့ကြီးပွားရေးကော်မတီ

勐宋乡人民政府文件

宋政发〔2017〕17 号

勐宋乡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中心（站所）：

为维护河流健康生命、实现河流功能永续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、河道整治和生态环境修复，促进勐宋乡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及省、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部署，经乡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勐宋乡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小组，现将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：

组　　长：李伟华　乡人民政府乡长

常务副组长：罗　云　乡人民政府副乡长

成　　员：杨从润　乡党政办主任

刘　波　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、水利组组长

马时克　乡财政所所长

许永先　乡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

李红芳　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岩　三　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、林业组组长

张民伟　乡国土资源管理所所长

岩依合　乡交通和生产服务中心主任

龙　梅　乡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任

李庭解　曼迈村委会主任

岩坎叫　曼方村委会主任

玉波约　曼金村委会主任

岩罕庄　大安村委会主任

王云龙　蚌冈村委会主任

扎　儿　曼吕村委会主任

王进海　三迈村委会主任

师　二　蚌龙村委会主任

甲　三　糯有村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水利组，办公室主任由乡人民政府副乡长罗云担任，人员由刘波、龙二、玉南龙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我乡河长制实施方案、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勐宋乡人民政府

2017 年 5 月 4 日

勐宋乡党政办　　2017 年 5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25 份（存 1 份）